

当前位置: 网站首页 >> 正文

校地携手促合作，互惠共赢谋发展——我校与仁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签订人才培养和就业战略合作协议

发布日期：2020-11-04 点击：[4]

11月3日上午，我校与仁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培养和就业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在行政楼四楼会议室举行。学校副校长杨宇、仁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何为君等出席仪式，双方相关部门代表参加了仪式。签约仪式由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王慧主持。



仪式上，何为君希望以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为契机，进一步深化校地合作，在毕业生实习就业、高素质农民学历提升、开展现代学徒制与订单班人才培养等多方面进行合作，互惠双赢、共同发展。

杨宇介绍了我校基本情况，着重提到我校电子商务专业群致力精准扶贫、服务乡村振兴方面取得的成绩。杨宇表示，我们有决心、有信心、有能力构建更加完善的人才培养共建、共享和共育机制，服务地方经济，助力发展“一镇一业、一村一品”，走好乡村振兴、产业兴旺的发展之路。

签约仪式后，杨宇陪同何为君一行参观校园，双方就加强校地合作进行了深入交流。



图文/李素琴 核稿/李凤标 责编/刘静

上一条: 我校2020年“青马工程”培训班顺利结业
下一条: 我校2020级新生军训成果汇报会图集

【关闭】

**仁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人才培养和就业战略合作协议

仁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人才培养和就业战略合作协议

甲 方：仁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称“甲方”）

地 址：仁化县新城路59号A座

乙 方：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下称“乙方”）

地 址：韶关市曲江区南华曹溪路 188 号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 2020 年高职扩招专项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2020】2 号）、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0 年社会人员学历提升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为更好推进社会人员学历提升招生工作和毕业生创业就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全面协助乙方在仁化区域开展招生组织工作，并优先落实毕业生创业就业相关政策扶持工作。具体协议如下：

一、面向专业和培养对象：

（一）面向专业

电子商务、市场营销、物流管理、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会计、工程造价和建设工程管理

（二）培养对象

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企业在职员工、基层农技人员等社会人员。

（三）培养方式

采用在岗培养与学校培养相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采取适合成人、方便就学、灵活多元的教学模式。

（四）录取入学

由乙方自主命题考试及根据考试成绩择优录取。教学地点位于乙方仁化教学点。

（五）证书发放

学生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符合乙方毕业条件和要求的，可获得乙方普通专科毕业证书（全日制专科）。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甲方合作内容

1. 甲方为乙方仁化教学点创业就业指导单位。
2. 甲方为乙方仁化教学点招生协调其它政府职能部门推荐高素质农民学员参与学历得升，并协调政府公共宣传平台对招生和学习活动进行宣传推广。
3. 对于完成学业毕业的学员，在企业招聘、创业就业补贴、职业技能提升等方面符合政策扶持范围的给予优先落实。

（二）乙方合作内容

1. 因地制宜针对仁化教学点制定符合仁化乡村振兴、人才振兴的教学课程，让人才培养与农村电商企业需求进行深度结合。
2. 针对仁化区域重要涉农产业及主要企业进行额外辅导，为企业量身定制电商发展模式及具体实施方案。
3. 针对在仁化创业就业的毕业生根据个人情况给予半年或以上的跟踪指导，让毕业生较快适岗上岗并产生良好的社会反响。

三、协议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以专科三年学制及后续跟踪服务两年为期限（共五年）；协议到期双方继续合作，以本协议内容为基础另签战略合作协议。

四、协议的变更与解除、终止

1. 对协议内容任何修改、变更、终止需经甲、乙双方同意，并形成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修改、变更部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 一方履行本协议不符合约定或拒绝履行约定的，构成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予以整改，直至合格，否则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合理期限按法律法规、行业通行惯例或双方约定确定。

4.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需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的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合作方，根据不可抗力因素经双方协商调整协议或终止本协议，协商期一般控制在 3-7 个工作日内，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五、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印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0年11月3日

乙方印章：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0年11月3日